

# 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（试行）的 通知

## 文章属性

- 【制定机关】最高人民法院,司法部,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- 【公布日期】2024.03.04
- 【文号】法〔2024〕46号
- 【施行日期】2024.03.04
- 【效力等级】司法指导性文件
- 【时效性】现行有效
- 【主题分类】司法行政其他规定,民事诉讼其他规定

## 正文

###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（试行 ）的通知

法〔2024〕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司法厅（局）、律师协会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律师协会：

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于诉讼便利以及提升司法质效的更高需求，针对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、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，最高人民法院商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研究制定了《民事起诉状、答

辩状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。该示范文本自2024年3月4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试行过程中，请注意以下问题：

一、充分认识发布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，做好应用及宣传工作。制作起诉状、答辩状是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第一道关口，也是实现庭审优质化的前端要件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诉讼权利的保障和实现，关系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质量和效率。此次发布的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常见多发的民事纠纷类型，为当事人起诉、答辩提供规范全面的诉讼指引，方便人民群众聚焦诉讼请求、争议问题、事实理由，有针对性地提供诉讼材料，回应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审判质效的更高需求，加快推进司法审判工作现代化。各级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起诉状、答辩状规范化工作的价值取向、重要作用，做好应用及宣传工作，通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，实现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目标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牢固树立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工作理念。此次发布的示范文本采用表格化、要素化方式，意在让人民群众看得明白、用得方便。各级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引导、指导好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。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法庭要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提供示范文本下载渠道，在诉讼服务大厅提供空白文书样式和实例参考文本，方便当事人现场取用。对于未委托诉讼代理人、在立案窗口起诉的当事人，人民法院要根据当事人的需要，耐心询问、指导、帮助当事人依照示范文本填写有关内容。当事人坚持提交其他形式起诉状、答辩状的，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，不得以格式或者内容不符合示范文本要求为由，拒绝立案或强制要求反复修改，不合理增加当事人的诉讼负担。

三、注重发现总结问题。试行中注意梳理和积累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，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，为下一步正式施行打牢基础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2024年3月4日

附件：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